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82号

关于台山市鸿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山砂、河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鸿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台山市鸿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山砂、河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鸿益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吨山砂、河砂建设项目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大道上冲街 125 号，用地面积 322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849.77 平方米，年产 600 万吨山砂、河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堆料仓、洗沙厂、成品仓、综合楼、办公楼和值班室，并配套生产设备及污水处理设备及其他公共辅助工程，本项目评价内容不包含取水工程。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其中洗砂废水经压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统一收集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到市政排污管网引至入台山市大江镇公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入台山市大江镇公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二）、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扬尘。其中原料及成品堆场扬尘经采取堆场硬底化、禁止露天堆放、三面设置围挡、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放高度、堆放场设置顶棚，堆放场内设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抑尘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物料装卸粉尘经采取输送带封闭围蔽、规范操作、降低装卸落差高度、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装卸位配置水雾喷淋等有效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道路及运输扬尘经采取及时对厂区道路清扫、减少道路粉尘表面粉尘量、路面定时洒水、运输车辆采取有效篷盖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粉尘经采取筛分在密闭的设备进行、配套水喷雾抑尘

设施使物料充分湿润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厂区扬尘经采取配备场地降尘设备（雾炮或自动喷淋系统）、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后进行无组织排放，以上无组织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北面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限值要求，东、西、南面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建设项目应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原材料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对员工的职业安全、卫生培训，制订

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6日